

原住民族行政處 105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實踐縣長「國際、幸福城市」之施政願景，以豐富台東縣各項發展，建構出台東縣原住民優質生活環境。

本處極力推動本縣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及文創產業，結合原住民保留地生態景點、部落文化產業、農特色產業、發展觀光美地，以創造原住民族觀光產值。並致力於原住民文化傳承、文創產業及原住民農特產品等等傳承與發展工作，戮力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建設及提升原住民居住環境、創造部落新風貌，冀以繁榮原鄉家園。本處除了每年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重點計畫外，並研提本縣相關原住民族發展建設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落實部落各項發展，以實現原住民族文化永續傳承與發展，活化部落產業，創造部落永續及幸福的施政目標。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強化部落服務功能，傳承優良傳統文化
- 二、建立部落居民參與自主營造之支援網路
- 三、激發部落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 四、提供原住民同胞終身學習的機會，保存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傳統技藝
- 五、105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辦理租用、登記耕作權、農育權及建地地上權之土地繼續自行經營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
- 六、105-108花東發展計畫-持續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針對海岸區(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為範圍，進行調查、106年—107年(調查標的-蘭嶼全島)
- 七、提升我原住民部落道路通行安全及基礎公共設施，並藉由生活居住環境之改善適度導入部落特色及文化傳承因子，期達成部落永續發展的目標
- 八、行銷及推廣南迴地區小米文化產業，營造小米產業示範區，打造本縣南迴地區成為臺灣最大小米集貨供銷生產區

參、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指標	實施內容
一、強化部落服務功能，傳承優良傳統文化	(一)105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基本型課程島內14個鄉(鎮、市)至少開設1個班次，離島(蘭嶼鄉)開設3個班次，全縣預訂開設40個班次	(1)凝聚部落族群意識，培育部落永續發展所需之人才，紮實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終身學習形組織 (2)結合傳統與創新觀念，發展融入傳統文化元素的現代生活型態，賦予文化生命力、傳承力 (3)推動部落產業發展，建構部落永續生存的產業環境
	(二)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補捐助)	為使本縣原住民教育文化之保存、傳承及發展得以延續	補助各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之業務
二、建立部落居民參與自主營造之支援網路	(三)原住民樂舞培植計畫	1. 藉由網路平台，建立展演市場平台，提供至少200場次的演出機會 2. 藉由持續性的競賽及演出，營造原住民樂舞風氣及能見度。至少辦理150場次演出或競賽 3. 輔導至少60個本縣原住民展演團體及20名演出者(個人)投入演出場域，並提升演出品質 4. 參與演出人數至少3,000人次，網路點閱次數50萬次以上	(1)持續性的樂舞競賽 (2)增加樂舞固定性的樂舞展演空間 (3)整合原住民樂舞展演供需平台，及進行巡迴演出 (4)樂舞人才開發運用及種子教師訓練

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指標	實施內容
<p>三、激發部落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p>	<p>(四)2016南島文化節計畫—打造臺東原住民生活風貌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原住民樂舞風氣，創造原住民樂舞展演機會，並營造原住民樂舞風氣，培（扶）本縣原住民樂舞團隊。每年活絡至少50個原住民音樂及舞蹈團隊，至少進行500團次的演出。並扶植至少東原住民族展演團隊5個原住民樂舞團隊，並提供表演空間與舞台，並進行表演藝術文化創意產業行銷 2. 打造至少三處原住民藝術聚點，邀請至少10位藝術家共同推動 3. 輔導部落並適性擇三處推動部落長居方案，結合住宿、美食、生活及共耕（或工作）之體驗規劃，參與人數1,000人（含工作人員），並創造部落產業及就業機會 4. 培力臺東原鄉在地人才培訓樂舞教學、樂舞活動主持、文化解說人才，並文化志工養成及經營運用等至少100人 	<p>以營造南島文化環境為規劃目標，並設計不同類型之方案，包含南島樂舞、駐村藝術、部落long stay、原民大型裝置藝或大地藝術設置，國際交流等方案，並將其串連設計具感官、體驗及學習、及休閒觀光功能之總體方案</p>

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指標	實施內容
四、提供原住民同胞終身學習的機會保存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傳統技藝		5. 打造原住民版之地景藝術，運用當地自然環境及人文特色，運用視覺、聽覺等方式適度改造或運用，以創造其不同之價值及利益。至少造二處不同風格之大地藝術規劃	
	(五)部落豐年祭儀暨民俗相關活動及辦理父、母親節活動	1. 辦理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射耳祭、收穫祭、豐年祭等） 2. 藉由參與原住民歲時祭儀各項活動，增加對族群文化的認同、傳承發揚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及建立原住民自尊自信	促進部落文化傳承、落實文化保存使命、凝聚族群向心力、行銷族群文化及觀光生態旅遊特色，有效達成文化、產業觀光之目的
	(六)營造原住民族語生活環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不定期查核 2. 各縣市政府定期派員查核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竣，本會將依查核紀錄及執行成果資料綜合評比各機關推動成效	(1)使族語持續深化、扎根與發展且持續的邁向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進而有效提升族語傳承動力及培育新一代的族語傳承人才 (2)本計畫亦結合各級機關、原鄉社區部落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氛圍與增進族人族語意識，期使全面帶動原住民族語生活化之風氣

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指標	實施內容
五、105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辦理租用、登記耕作權、農育權及建地地上權之土地繼續自行經營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	(一)105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 提升原住民瞭解政令等法律常識，培育原住民守法精神，期許原住民更愛惜土地資源，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 2. 解決原住民申請受配國有土地之糾葛，消弭土地分配不公之情形，確立土地地籍權屬，早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3.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管控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資源潛能 4. 經由地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土登人員協助，儘速完成原住民權利賦予業務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登記方面 A. 加強輔導未辦理登記使用或租用手續之土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處理，由本縣15鄉（鎮、市）公所辦理耕作權、農育權及建地地上權設定登記工作，再行轉層原民會核定 B. 加強輔導經登記耕作權、農育權及建地地上權之土地繼續自行經營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並由本府督同15鄉（鎮、市）公所及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申請人，向當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2)加強宣傳教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105-108花東發展計畫—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1. 105年：完成東海岸三鄉鎮共42處原住民部落發展所需生活生產用地現況調查，瞭解與本縣其他鄉鎮使用土地之差異性，俾供本府研擬有關土地爭議解決方案	(1)10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持續針對海岸區（如下圖所示之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為範圍，進行調查 (2)106年-107年（調查標的一蘭嶼全島） (3)108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資源資料庫系統

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指標	實施內容
<p>六、105-108花東發展計畫—持續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針對海岸區（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為範圍，進行調查、106年-107年（調查標的一蘭嶼全島）</p>		<p>2. 106年至107年： 完成蘭嶼鄉境內地景圖資及人文調查並辦理一村一說明會。透過民眾參予、資源盤點，讓在地工作坊及商家串連，也透過共同維護周邊公共設施，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使文化、觀光、藝術、空間、人文、生態、資源掌握得以呈現富具在地特色並兼保育概念</p> <p>3. 108年：將完成之南迴線、縱谷線，海岸線即離島蘭嶼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地景調查及資源盤點表內容建置至本計畫土地資訊系統，提供線上查詢及景點介紹以吸引中長期的旅遊與居住人口提出原住民聚落發展所需之生活與生產用地需求與原住民族資源區位分布</p>	

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指標	實施內容
	<p>(三) 10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處理96年至103年已受理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2. 辦理經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者變更及權利賦予，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3. 本項計畫完成後，將使原住民申請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俾利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4. 原住民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確定實際使用面積，將使原住民能順利分配到原住民保留地，照顧原住民生計，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 5. 輔導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權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辦增編、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及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 (2) 趕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追加工作計畫、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進度落後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複丈分割、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地籍整理及後續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指標	實施內容
<p>七、提升我原住民部落道路通行安全及基礎公共設施，並藉由生活居住環境之改善適度導入部落特色及文化傳承因子，期達成部落永續發展的目標</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p>	<p>原住民及部落銜接公路系統或部落間主要道路，沿線具特色景點或觀光價值之道路，但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等</p>	<p>原住民部落多位於偏遠山區為提升部落道路通行安全，避免重大事故發生認定具危險性立即改善道路優先辦理或致災頻度較高容易形成孤島之區域路線，則辦理橋梁興建或改善以維持原住民地區優質安全且穩定之生產，生活與生態環境</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p>	<p>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p>	<p>(部落)為原住民族地區政治主題及生活中心，為維護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安全交通衛生並促進部落基礎建設，以部落為未來發展、規劃的基本主體，利用部落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補助地方興建部落基礎設施凝聚民族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p>
<p>八、行銷及推廣南迴地區小米文化產業，營造小米產業示範區，打造本縣南迴地區成為臺灣最大小米集貨供銷生產區</p>	<p>知識創意經濟計畫-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合作平台概論全階段講習課程6場次 2. 拓展小米產品通路至少10家(含零售商及網路通路) 3. 媒合 5家知名餐飲業進行產品開發及雙品牌宣傳5式 4. 製作小米學堂導覽解說內容教材1式，採訪以小米為主題之文化故事80則 5. 開發輕食料理或小米便當共5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銷及推廣南迴地區小米文化產業，營造小米產業示範區 (2)以「保存生活智慧、推廣小米食材、體驗文化活動、串接六級產業並且創造明星商品」等，達到計畫具體願景目標

施政目標	年度施政計畫	衡量指標	實施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辦理 2 場次工作假期活動進行示範田改善工程 7. 有機認證推廣說明會至少 2 場，辦理至少 4 場次地方說明會或認證制度公聽會 8. 製作品牌宣傳品 3 款 9. 印製布旗、羅馬旗(含旗座施工或掛設)共計 300 條 10. 進行媒體操作、廣宣或舉辦記者會等，合計 2 場次(式) 11. 設置農藥殘留快篩站、購置設備(含周邊器材) 12. 廚房設備添購(烘培設備、瓦斯爐、咖啡機、製冰機等) 13. 產業合作平台概論全階段講習課程 6 場次 14. 制定規章完成產地認證、驗證工作委辦費、及印製認證包裝之貼紙 15. 小米學堂 DIY 工坊與小米故事館整建工程、含小米文化知識展示設計製作 	